

活木球 (2009-2010)

一、賽制

- (a) 各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
- (b)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及超過八人（團體賽）。
- (c) 如該隊報名人數或完成比賽之人數少於四人，則祇計算個人成績。

二、規則

除賽會特別聲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香港活木球協會編訂之規則。

三、計分辦法

- (a) 個人賽：以最佳成績之球員排列名次。如桿數相同時，以所有24球道中，桿數較少的次數佔多者為勝。
- (b) 團體賽：每隊可派八人參加初賽及最佳成績六人進入決賽，但只以每隊桿數最少的四人累計桿數排列名次。如遇兩隊或以上隊伍桿數相同時，比較首名球員成績，桿數較少者為勝；若仍相同時，比較次名球員成績，如此類推；若皆相同時，比較首名球員24球道中桿數較少的次數佔多者為勝，如此類推。
- (c) 全場總成績計算，將各院校男女子團體桿數總和，桿數較少者為冠軍，如此類推。若兩隊或以上隊伍桿數相同，以擁有團體賽冠軍、個人賽冠軍、團體賽亞軍、個人賽亞軍……如此類推的優先順序辨別名次。如仍未分出次序，則比較首名球員成績，桿數較少者為勝；若仍相同時，比較次名球員成績，如此類推；若皆相同時，名次並列。

四、比賽方法

- (a) 男子組： 第一日上午進行初賽12球道賽事，每隊取最佳成績 6人進入決賽；
第二日下午進行決賽12球道賽事，累計兩日成績計算個人及團體成績。
- (b) 女子組： 第一日下午進行初賽12球道賽事，每隊取最佳成績 6人進入決賽；
第二日上午進行決賽12球道賽事，累計兩日成績計算個人及團體成績。

五、報名

各院校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填妥運動員報名表，送交比賽主委，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六、獎項 男、女子團體賽設前四名；全場總成績及男、女子個人賽則設前三名。

七、裁判 由賽會聘請合格的主裁判及各參賽院校需派出 2名同學擔任司線員協助裁判執法。

八、棄權

- (a) 到達法定檢錄時間，運動員未能完成檢錄手續者，判棄權論(以主委計時器為準)。
- (b)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
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九、抗議及上訴

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壹仟元正向大會提出。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

十、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十一、附則

- (a) 運動員請自備合格球具。
- (b) 比賽時，同一院校運動員須穿上同一款式上衣。
- (c)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